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西社领发〔2021〕6号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社会 治理规划》的通知

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已经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9日



北京市西城区

“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

序 言

北京首都功能核心区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西城区作为党中央所在地，是首都功能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时期，西城区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社会治理取得了重大成就，许多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十四五”时期，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西城区社会治理将迈向新阶段、实现新跨越，继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编制实施《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的战略举措，是全面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规划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有关文件制定，着重描述“十四五”时期全区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2021年至2025年全区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加强社会建设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西城区社会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高的重要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许多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了新的重要贡献。

（一）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在多年工作基础上，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努力，全区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区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功能显著加强。2019年，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合署办公，实现功能有机整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全面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党建引领“吹哨报到”

“接诉即办”改革取得显著成就。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社区居委会自治制度不断健全、社区服务站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推进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制创新，

“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制度、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体系、社会组织孵化体系不断健全。应急服务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矛盾化解机制不断完善，长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二）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以“红墙意识”为核心，着力构筑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领域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成效显著，“参与式协商”社区治理深入发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志愿者服务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大力推进网格化多网融合、一体运行。在全市率先实现政务服务目录区块链上线，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初步建成，搭建“西城家园”App服务平台，智能化治理迈出新步伐。

（三）社会治理成效明显增强

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不断提高社会服务效能。以落实“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为抓手，全面推动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养老、助残、文化、

体育等公共服务发展，基本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不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社会领域党的建设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作用明显增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分批次取消或调整审批事项，着力减轻社区负担。街道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大力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放权赋能，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基层自治、群防群治成效显著，“西城大妈”产生品牌效应，“平安西城”树立典型示范，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二、当前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是推进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首都功能核心区全面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西城区社会治理既面临重要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

（一）新阶段确定新目标

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今后工作的重要指针。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要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基层放权赋能，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要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新功能明确新定位

全面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对推进社会

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是西城区各项工作应该明确对应之“标”。其所明确的总体定位和基本要求，需要在《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中作出相应回应，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三）新矛盾带来新挑战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体现在许多方面，既包括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也包括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方面。这就要求更加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更大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更好地把制度的显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四）新任务提出新要求

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建设、改革、治理工作，近几年先后出台了《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2020-2022年）行动方案》，推出了党建引领“吹哨报

到”“接诉即办”改革新举措，为西城区推进社会治理明确了制度设计和目标要求。西城区社会治理的已有成就为制定实施《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距离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期待，对标对表“首善之首”的高标准、高定位，西城区社会建设、改革、治理还有不少差距。要紧紧围绕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目标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新定位，加快补齐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短板，尽快堵上社会治理精细化的漏洞，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的弱项。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坚持“首善之首”高标准，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人民为中心，以党建引领、改革创新、重在基层为着力点，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始终走在建设

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前列，始终保持全市社会建设领先地位，更好地把制度显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领导覆盖到社会建设各领域、贯穿到社会治理全过程。全面贯彻党关于社会治理的方针政策，全面提高各级党组织领导社会治理的能力，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强大效能。

（二）坚持高点定位

按照“首善之首”标准推进社会建设、改革、治理的具体工作，把“依法治国”理念贯彻到社会治理各个方面。西城区社会治理必须始终走在“四个服务”工作前列、走在全市社会治理工作的前列、走在法治社会建设的前列。

（三）坚持人民至上

坚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社会治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社会治理变成一切为民、人人参与的生动

实践，真正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广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最终评判者，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四）坚持服务为先

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当作社会治理工作的奋斗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期待，找准各方利益的结合点，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整合优化各类社会资源，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管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和谐社会。

（五）坚持重心下移

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固本之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街道和社区。加强基层力量、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全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六）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把制度体系显著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效能。完善开放多元、互利共赢的社会协同机制，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运用民主协商方式，凝聚社会治理共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

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西城区社会治理总目标是构建“横向同心、纵向同力”的现代社会治理模式，为二〇三五年在全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良好基础。

（一）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更加完善

按照现代化阶段新目标，健全党建引领的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党建引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机制，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全覆盖，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发挥示范作用。

（二）社会治理社会化动员更加广泛

巩固“红墙意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进一步提高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驻区单位广泛参与。加强社会文明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履行社会责任机制建设，把全国文明示范区的成果转化到社会治理工作中来。

（三）社会治理制度化格局更加健全

进一步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化格局。在党的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党的建设制度化、政府负责制度化、民主协商制度化、社会协同制度化、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等方面走在全市前列。

（四）社会治理精细化效能更加充分

大力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打造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城市大脑”，并以“城市大脑”为基础，推进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确保社会治理精细化效能充分实现。加强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组织负担，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平台，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当好“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排头兵”。

四、具体指标

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目标	属性
党建引领	1	街道、社区建立党建协调委员会比例（%）	100	约束性
	2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社区“双报到”率（%）	100	预期性
社会服务	5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1.1	预期性
	6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预期性
	7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家）	≥ 37	预期性
	8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100	约束性
	9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万人）	≥ 0.72	预期性
	10	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	100	预期性
	11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分钟）	< 8	预期性
社会管理	12	群众安全感指数（%）	≥ 97	预期性
	13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稳定在 99 以上	约束性
	14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100	预期性
	15	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6	平安街道和平安社区创建率（%）	≥ 80/90	预期性
	17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	87	预期性
	18	每个社区的社区工作者本社区化率（%）	50	预期性
	19	基层民主协商标准化覆盖率（%）	100	预期性
	20	“西城家园”线上参与率（%）（参与居民占常住人口比例）	50	预期性
社会动员	21	实名注册志愿者与常住人口比值（%）	22	预期性
	22	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个）	≥ 15	预期性
	23	社区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组建率（%）	≥ 95	预期性
	24	绿色出行比例（%）	≥ 78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巩固基于“红墙意识”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

“十四五”时期，西城区社会治理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筑牢以党建为引领、以“红墙意识”为核心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强化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社会治理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形成“高位统筹、党委推进、部门落实”的体制优势。

区委把全区社会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发挥街道工委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不断提高抓党建、抓服务、抓管理的水平。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驻区单位多方参与的领导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推动区、街道、社区的区域化党建工

作，做实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党建协调委员会和结对共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作用，提高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加强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的领导，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重要事项决定、资金使用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全覆盖。

完善社会领域党建工作体系，理顺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组织等之间的职责关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机制，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持续加大“两新”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加大规模以上“两新”组织、前沿新兴企业的工作力度，消除党建工作“空白点”，进一步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北京方案”，完善“综合党委—联合党委—社会组党组织”工作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深入宣传和践行以“绝对忠诚、责任担当、首善标准”为核心内涵的“红墙意识”，推进“红墙意识”宣传教育制度化。着力将“红墙意识”深化为全区干部群众思想认同和价值认同的重要载体，充分挖掘和运用区域红色资源，继续完善“红墙意识”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定期组织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参观学习，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红墙意识”熏陶中，锤炼党性，洗礼精神，强化使命担当。通过“红墙意识”宣传教育，使得全区党员干部做到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通过“红墙意识”宣传教育，使得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

（二）优化社会治理运行

充分发挥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顶层设计、综合协调、督查评价，加强对事关全局性、综合性、关键性重大问题的研究部署。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行机制、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成员单位的联系，在社会治理领域建立科学的全区协调机制。完善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体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社会服务体系，丰富发展志愿服务体系。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体系面向本区全体居民、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体，市场化服务体系面向有需求群体，志愿服务体系面向重大事项、重大活动、重大任务和社区公共事务。

加强社会建设领域和社会治理改革的制度性安排，围绕公共服务综合改革、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综合监管、

基层治理创新等改革重点，持续深化改革。鼓励基层大胆探索，鼓励小切口、大成效的微改革、微创新，不断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健全改革督察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方法，抓好督查问题整改，确保各项改革落地见效。进一步明确区级社会建设工作机构职能，理顺区级社会建设工作机构与街道关系，健全辖区内区、街道、社区贯通的社会治理工作体系。

以充分实现政府治理功能耦合为目标，以街道层级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把全区 15 个街道办事处建设成为社会治理的区域枢纽。推进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机制现代化。完善社区党委、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三位一体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社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社区层级群团组织建设和提升社区组织管理社区、服务居民的综合能力。

丰富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模式，继续推进社会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安“三网融合”。构建区、街道、社区、小区、楼宇楼栋、住户、居民个人全覆盖式管理体系。完善“区级领导包街道、处级干部包社区、科级干部包网格”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统筹辖区发展和日常管理的

基础性作用。在社区实行弹性工作制，开展延时服务、预约办理、综合受理，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推进网格化管理精细化和智慧化，管理范围覆盖区、街道、社区、小区、楼宇楼栋、住户、居民个人，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以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和北京中轴线申遗为契机，联合各方力量，全面规划、统筹城市历史文化建筑风貌修复、公共空间布局、城市综合形象、文化品位。完善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系，对到本区短期访问、旅游、学习的流动人口建立人性化和精细化管理机制。

（三）明确社会治理责任

合理确定区、街道、社区、小区、楼院等在社会治理中的层级关系，明确各层级社会治理的重点和目标，构建完整的任务体系，形成权责明晰、上下贯通、层层推进的纵向治理架构，提高治理合力。区级层面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重点做好政策集成和统筹协调，主动破解社会安全隐患难题，主动应对治安问题复杂多变挑战，主动补齐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短板，研究解决区域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街道层面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主战场，主要围绕群众需求，以赋权、下沉、增效为重点，聚焦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做好

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社会动员具体工作。社区、小区、楼院层面重点做好居民和社会单位动员、组织工作，以物业服务为中心，解决居民楼院边、家边、身边服务和管理问题。以社会治理职责任务为依据，为各层级配置社会治理资源。

（四）完善基层社会治理

全区要坚持以街道治理现代化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主轴。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街道“大部制改革”，着力完善街道治理的统筹机制、协调机制、响应机制，把街道工委和办事处建设成基层社会治理的指挥中心和枢纽平台，既为社区治理提供有效支持，又为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有效保障，发挥街道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

坚持社会治理的管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不断提升街道一级社会治理能力。建立健全街道一级城市管理、社会服务、公共安全、社会动员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专业部门属地化综合管理机制等。要把更多资源力量下沉到街道，强化街道一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理顺区职能部门与街道关系。推动重心下移，完善扁平化管理模式。推进街道审批服务改革，整合审批服务事项，优化工作流程，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

完善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完善街道行政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加强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各职权下放部门对街道执法培训指导力度，提升街道执法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街道层面“一支队伍管执法”。

继续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推动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化。建立“吹哨报到”相关部门参与基层民主协商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未吹先到”。厘清权责边界，提高“吹哨”精准度，增强“报到”实效性。规范整合基层管理力量，推动街巷长、社区专员、“小巷管家”、城市协管员、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基层一线力量充分整合。推进协管员队伍下沉街道工作，加强协管员队伍规范管理，实现街道一级对下沉协管员的优化整合和统筹使用。用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其各级、各类分中心，规范运行流程和考核评价，不断完善“接诉即办”机制。

（五）深化社会参与

继续推广民生工作民意立项经验，在全区各层级全面落实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继续推广“参与式分层民主协商”经验，实现民主协商常态化和制度化。在区级，建立社会治理重大决策咨询机制和协商机制，邀请

驻区单位代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负责人、“两新”组织负责人、社区干部、社区居民代表参与协商。在街道、社区、小区各层级继续完善规范化的民主协商平台，民主协商主题基本涵盖街道、社区、小区的重大公共事项。扩大社区协商治理范围，健全社区居民、驻区单位、社区民警、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机制。继续推广社区居民议事厅经验，大力开展社区民主协商示范点建设。“十四五”期末，全区实现社区居民议事厅全覆盖，建设30个以上社区民主协商示范点，完善基层民主协商的“西城模式”。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联络机制，使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及时反映给党和政府及其部门。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大决策过程中，将社会组织作为协商对象，听取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管理服务中的作用。逐步增加社会组织代表人士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

完善各级人大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向社区公开各级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建立人大代表与选区选民之间的联系网络。加强社会领域统战工作，完善统战社团和统战成员参与社会治理机制。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在市民诉求反映和

解决中的作用，不断拓展和创新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机制，切实提高关系居民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率。

（六）健全平台支撑

以区、街道网格化中心建设为重点，完善全区网格化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以诉求解决和主动服务为核心的基层综合网格工作模式，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将“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网格化工作体系有机融合，提高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的质量和效率。做实区、街道、社区三级党建协调委员会，动态调整资源清单、需求清单和项目清单，充分调动区域内单位积极性，打造共抓基层党建、共促区域治理的平台。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设置，团结引领社区服务组织、业委会、物业企业、驻区单位和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健全“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丰富工作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完善支持措施，不断增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巩固党和政府引导、联系、服务、管理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的区、街层级阵地。推进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和社会动员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空间优势，整合项目、活动、展示等，加大运行支持，建成区域社会治理的协作平台。优化设置商务楼宇社会工作站并完善职能，按照商务楼宇单位和员工需求，因地制宜

引入党建、政务、群团、法律、社会工作等服务，创新组织形式，加强资源链接，形成商务楼宇社会治理集成平台。

二、充分激发社会活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围绕全市确定的实施以社会建设领域党建效能提升、社会服务提质、社会安全保障、社会主体发展、社工人才培养、社区治理优化、社会文明促进、社会关系融合等“八大工程”，密切结合西城实际，进一步明确任务，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水平。

（一）提升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能力

进一步优化区域化党建工作体系，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做实区、街道、社区三级区域化党建联动工作体系，促进区域化党建工作体系与相关社会协同、民主协商机制和平台的融合，以区域化党建构建公共服务圈、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优化区域化党建组织体系，按照“便于资源共享、便于活动开展、便于管理服务”和“行业相近、地域相邻”原则，科学划分区域，重点完善大型商贸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功能区块党组织设置，将区域内各类组织全部纳入党的

工作体系，发挥“兜底”作用。健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成员单位参与支持各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十四五”期末，培育30个驻区单位参与区域共建共治党建品牌。

发挥好社区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功能，引领带动、组织协调相关组织和居民个人参与社区治理。实施社区党建品牌建设，“十四五”期末，选树30个左右先进社区党组织，重点培育3-5个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示范案例。实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打造社区“领头雁”，“十四五”期间，区、街道两级分级开展社区党组织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党建业务大练兵活动，实现社区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表彰30名左右优秀社区书记，建设15个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完善“双报到”制度化、常态化机制，动态制定社区服务需求和事项，促进服务供需对接。

进一步推进“两新”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党建标准化建设，坚持组织覆盖、工作覆盖与效能提升并重，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优化“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方法，寻找党建与组织目标、业务的“利益”结合点，探索发挥作用的方式，允许多样化、实现精细化。坚持“行业抓、抓行业”，加强互联

网、律师、物业等重点行业党建工作，打造若干具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培育若干工作基础扎实、特色亮点明显、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杆，形成若干特色鲜明、辐射能力强的社会组织党建品牌项目。加大购买“两新”领域党建管理岗位力度，适当提高“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

加大党建工作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各类服务场地综合利用，引导各类场地资源向基层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放。

（二）提升社会服务精准精细能力

大力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打造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城市大脑”，并以“城市大脑”为基础，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完善“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民服务措施。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有效扩大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推动服务供给主体和方式多元化。

打造新时代升级版“一刻钟社区服务圈”，丰富服务内涵，优化服务质量，融合日常生活服务、社会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为一体，让广大社区居民步行15分

钟就能够享受到社区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社区安全、社区美化以及购物、餐饮、日常修理等方面的服务。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指标体系，开展“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星级评价试点活动，建设若干五星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

健全“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街道级“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成果运用，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生诉求大数据分析，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若干群众最关切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

（三）提升社会协同创新能力

依托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继续发挥区内“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确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优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清单。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中心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形成“上下贯通、分工明确、系统规范、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社会组织发展支持体系。“十四五”期末，街道社会组织孵化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和功能，重点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十四五”期末，四类社会组织占全区社会组织总量的 75%以上。引导社会组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社会组织提升协调能力、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十四五”期末，实现品牌社区社会组织的社区覆盖率 100%，区级社会品牌社会组织超过 45 家。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十四五”期末，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达到 100%。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建设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需要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标准体系。推动辖区内以服务民生和开展公益为重点的社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转变为社会企业，在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等领域开展社会企业模式试点，引领社会企业发展。

（四）提升社会治理专业化能力

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完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重点推动民政、民生、卫生、教育、禁毒、司法、社区等领域社会工作发展。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将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人才、行业管理人才、专业机构管理人才和督导人才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优化社会工作

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建立一支初级、中级、高级社工师比例合理的社工师队伍。“十四五”期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超过 37 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7200 人，其中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不少于 4320 人。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全科式社区工作者培养，优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结构。大力提高社区工作者本土化比例，“十四五”期末，持证社区工作者比例达到 40%、社区工作者本社区化比例达到 50%。以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为契机，以提升社区党组织书记治理能力为重点，实施社区工作者队伍“赋能计划”和“优才计划”，进一步优化社工队伍“选、育、管、用”机制，加强治理能力培训培养。严格资格联审长效机制，将政治素养过硬、专业能力过硬、服务意识过硬的人员选进社工队伍。持续打造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阶梯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名书记联盟引领示范作用，建强名书记队伍。坚持严管厚爱，落实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持续推动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实施社区工作者定员统筹机制，优化社区党组织组织力评价标准，加大对“四星级”及以上社区奖励激励。

（五）提升社区治理工作能力

推进深化社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以社区服务能力提升为社区治理现代化的主要着力点。因地制宜开展开放式服务空间和集成式服务项目，完善全程代办、预约式、上门服务等机制。优化社区服务设施空间综合利用，推动社区服务多元参与，优化“三社联动”运行机制。推进社区自治网络向楼门院延伸，以楼门院为治理单元开展服务和管理，“十四五”期间，每年建设40个以上楼门院示范点，累计建设楼门示范院点200个。深入推进社区减负，进一步明确社区职责清单和完善工作准入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和纪检督查力度。完善社区法人资格制度，扩大社区治理的自主空间。加强社区各类经费统筹使用，健全社区公益金使用的公开、监督和评价等机制，赋予社区小额经费资金自主使用权。完善社区工作考评体系，创新和优化考评方式，建立以群众满意度为主的社区工作评价指标。加强社区民主自治，提升社区居委会选举中采取户代表选举方式或直接选举方式的比例，“十四五”期末，全区采取户代表选举或直接选举社区居委会的社区比例达到87%。稳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居民的科学素养，促进居民生活方式现代化。推动物业管理全面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其中业主委员会（物管会）

组建率在“十四五”期末达到 95%；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在“十四五”期末均达到 100%。有序推进平房区申请式改善、推广“共生院”模式，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让老胡同的居民过上现代生活。继续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加强社区公共空间秩序营造，开展社区停车、养犬、垃圾分类、私搭乱建等专项治理行动，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问题。完善门前三包责任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和区域治理。完善社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实行社区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制度，提升社区应急动员和群防群治能力和水平。

（六）提升社会文明创建能力

深入贯彻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北京市文明促进条例》，维护公序良俗，树立新风正气，大力弘扬“抗疫精神”，全面提升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建立健全首都功能核心区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基本行为准则，深入开展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注重发挥居民公约以及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全面

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继续加强对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秩序、交通出行、社区生活、旅游、网络电信等方面的不文明行为整治力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制度，加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纳税等重点领域失信信息的公示力度。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的开发应用机制。推进“信用西城”建设，不断提升居民诚信意识和社会诚信水平。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稳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继续重点打造志愿服务示范队伍、示范项目和示范站点。完善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体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社会服务体系，丰富发展志愿服务体系。建立示范性志愿服务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志愿服务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志愿服务效能。通过社会服务人才专项计划，培育高水平的志愿服务人才。“十四五”期间，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全区常住人口比例的22%。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慈善楼门、慈善胡同、慈善街巷、慈善基地的创建活动。“十四五”期间，建成

5-10 个社会认可的慈善场所（慈善公园、慈善广场、慈善街道、慈善社区、慈善楼宇、慈善楼门），创建慈善特色品牌项目，建立完善辖区内慈善信托绩效评估机制和专项抽查审计机制。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社会风尚，健全见义勇为部门协调机制。

加强对全区文化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研究、战略性系统性谋划，推动形成大文化工作格局。加强对文化建设的创新性研究，推动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发展模式方面有所突破，不断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新一届文明城区创建路径和举措，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展现西城文化特点和区域特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提供保障；完善文明城区创建管理平台，提高文明城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创新工作模式，推动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扎实落实。

（七）提升社会关系和谐发展能力水平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深化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动形成小事简议、快事快议、难事众议，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完善区、街两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机制，基本实现群众“最多访一次”。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深入开展常态化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实。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加强诉源治理，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大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力度，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实际问题。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继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资源整合、科学分流、效力对接的制度机制。巩固充实街道、社区居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动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十四五”期间，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布局，统筹心理服务中心（站）建设，力争实现社区全覆盖。加强社会心态监测分析，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积极引导社会心态良性发展态势。开展特殊群体心理干预工作，疏导调适不健康社会心态，

加强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的关怀和帮扶。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八）提升社会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首都功能核心区治安防控网建设，优化社会面常态化防控机制，突出整体防控、区域联动，全面提升动态掌控治安局势和维护治安安全的能力。建立健全街道一级城市管理、社会服务、公共安全、社会动员协同联动机制。完善社区安全体系，建立公共安全、治安维护、心理健康、矛盾调处长效机制。建立社区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社区安全组织体系。

巩固综治中心建设成果，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群防群治力量发动、开展平安创建等实体功能，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定期会商、工作联动、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邮件寄递、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加强公共空间安全管理，着力提升辖区内各类人流密集场所安全防范水平。辖区内全面落实经营主体和第三方平台责任，让群众享受安全服务。加大治安秩序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提升反恐防恐能力。充分发挥“西城大妈”在群防群治中的重要作用。持续

抓好“长安计划”全面落地，增强区域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考核评价工作。

强化辖区内联动机制建设，健全科学完善的公共卫生、环境等突发事件处置和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完善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全区应急管理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在街道、社区和小区三级建立规范化应急方案体系。在街道和社区两级建立公共卫生防疫、火灾、地震、雨雪灾害的专业化应急志愿组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习。

强化覆盖全过程的监管机制，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预防治本，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创新网络社会治理方式，不断提升管网治网法治化水平。创新网络执法体制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犯罪和网络不良信息等打击整治力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网信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网信铁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推动本《规划》落实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规划》落实的统筹协调，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指导督促。根据规划研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围绕任务分工，按年度推进规划任务并定期报告进展。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纳入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研究推动。加强区和街道两级联动，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年度和规划中期评估检查，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二、基础保障

充分落实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确保财政投入取得社会治理的实际成效。发挥区政府社

会建设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进一步规范社会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统筹政府、市场、社会资源，建立多样化、多渠道的社会治理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会治理，探索合理的投入产出和投资回报机制。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员编制、资金、设施设备等方面进一步向街道、社区倾斜。完善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和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加大基层干部选用提拔的力度。

三、法治保障

健全以促进民生改善、维护公平正义为重点的法规实施和政策体系，强化社会治理的法治保障力度。经过五年努力，形成完备的公共服务法规实施和政策体系，涵盖教育、就业、社会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完善社会组织政策建设，完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完善社区治理法规实施和政策体系，研究制定社区治理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完善城市秩序相关政策，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出租房屋管理、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等。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政策，推进城市服务管理现代化。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法规的权威性。总结推广“七

五”普法成果经验，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加大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化“法治文化基层行”“法律十进”“以案释法”活动。充分认识法治在社会建设领域的特殊作用，强化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四、科技保障

实施数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打造国内一流水平的“城市大脑”。在社会治理领域，彻底打破数据壁垒，打通相关部门的数据链和服务链，实现纵向上打通区、街道、社区、楼院、居民之间数据通道，横向上联通相关委办局的数据模块，形成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底数清晰、快捷高效的全面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整合全区社会治理领域的大数据平台，建立西城区社会治理大数据综合平台。推广“西城家园”建设经验，完善丰富“西城家园”门户网站，整合全区各级各类社会服务和城市管理线上平台，建立西城区社会治理统一线上门户，为居民提供便利、快捷、高效的线上服务。加强“雪亮工程”建设，完善社会面秩序、大人流地区等重点点位建设。推进“智慧社区”示范点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推广。构建智慧平安小区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围绕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房屋车辆管理等，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智能监测预警。

五、舆论引导

加大社会建设、改革、治理成果的宣传展示，形成全社会关心社会建设、支持社会体制改革、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要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全面、系统宣传阐释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全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各方面工作成就，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实践。各相关部门要灵活运用媒体宣传、社会宣传，特别是各类网络传播渠道，持续大容量普及社会治理知识，传播社会治理信息。各级党校要把社会治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类培训安排，举办社会治理专题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各行各业人员的社会治理水平。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搭建“互联网+社情民意”平台，发挥新媒体在社情民意表达、收集、沟通和反馈中的积极作用。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有效壮大网上主流舆论，依法规范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为首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网络舆

论氛围。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